最佳數位平台
法律網
aw.com.tw
重點
1 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 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買賣法 黃茂榮 著】
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 800元
1000元者
郵資65元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第 174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 保護少年健全成長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司法院分區舉辦104年度調解業務講習
2,3 溫俊富／時效抗辯與債權人的長期占用標的土地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上）
4 智財法院研習電動車產業技術發展及未來

保障少年司法人權

司法院積極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 保護少年健全成長

限縮虞犯類型 毒品虞犯採「行政先行」去標籤化 處遇轉換多元化 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並回應各界對少年司法制度之期待，於102年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全盤檢視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至104年4月8日止，已召開43次會議，並依修法議題討論需要，多次邀請行政機關、少年庭法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等與會交流意見。

研修委員會敦請曾有田優遇大法官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少年學術、實務專家多人擔任委員。委員會參考世界各國立法制度、少年人權國際公約、大法官解釋，並審酌我國現今社會環境，就學理及實務運作進行廣泛且深入之探討。目前已就下列議題及相關條文完成修法建議：

一、限縮虞犯類型，嚴格虞犯構成要件，並對施用毒品之虞犯等採「行政先行」制度。

二、明定少年之成人陪同權，以保障其表意權。

三、規範少年受非行事實、緘默權、請求法律協助、聲請調查證據等權利告知，以保障少年程序權。

四、少年不受軍事審判。

五、少年輔佐人改稱為護佐人，以避免與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混淆。明定護佐人應具少年保護之學識與經驗、護佐人閱卷權及限制範圍。擴大強制護佐之範圍，兼以保護智能障礙、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少年。

六、少年保護事件證據法則之規定，包括確認少年、護佐人之詢問權、聲請調查證據權、傳聞法則、交互詰問制度之排除及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原則等，落實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七、明定責付顯不適當應審酌之事項；延長收容應先訊問少年，少年收容期間交付少年調查官為輔導，以保障少年人權並收及時輔導之效果。

八、處遇類型之調整及處遇轉換之多元化，使少年保護處分更具彈性，以符合少年處遇個別化。

九、兒童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規定之例外，如感化教育及收容等。

其中「行政先行」制度，我國雖與英國、美國及日本相同，將少年虞犯列為司法介入對象。但英、美均有轉向（diversion）制度，虞犯或輕微觸法少年，於繫屬法院之前，大多數已轉由行政機關或其他團體輔導。日本對少年虞犯及部分觸法少年亦採行政機關前置輔導，輔導無效果或特殊情形，始由司法接手處理之機制。近年來，我國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情形嚴重，如教育或社政機關未給予任何輔導或協助，即由警方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不僅與前述國家之立法經驗背道而馳，違背已內國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所揭示之「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且易造成少年自我之負面標籤效應，影響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司法院於修法期間亦多次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等行政機關溝通、協調，就「行政先行」制度之基本精神，已達成共識。行政機關對施用毒品少年，將由教育輔導人員、社工，結合各地方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相關社會資源，對少年先行輔導。此制度之落實，將使司法與行政機關建立更緊密之協力關係，並使少年保護網絡更加完整。

研修委員會將續就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虞犯少年之收容、感化教育是否限制，以及少年紀錄之塗銷及外國少年驅逐出境等相關議題繼續討論，儘速完成研修工作，期使我國少年司法制度更加完備。

提升調解效能

司法院分區舉辦104年度調解業務講習

【本刊訊】為增進民事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技巧，以提高調解效能，司法院104年持續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於4月10日、5月1日及6月12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地院舉辦，邀請陳賜良律師主講「合作解決紛爭－兼論調解的程序正義」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政學副處長、陳星宏簡任秘書、王德明簡任消保官分別講授「消費權益與案例解析」。

司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民事調解制度，以期有效疏解訟源，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歷經多年宣導努力，各法院調解績效逐年提升。全國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不含家事調解）總件數，自95年48,188件提升至103年84,233件；調解成立件數，自95年17,808件提升至103年33,377件。高等法院自96年起受理移付調解事件，從初始16件提升至103年450件；調解成立件數，自13件提升至103年359件，成效卓著。

陳律師首先從衝突與紛爭的定義切入，探討紛爭的起伏與週期，介紹解決紛爭的程序方法，並評析9種合作解決紛爭的有利與不利作為；另說明程序正義在調解程序扮演的角色，當事人對程序正義的感受，會影響其對調解結果的信服度，重要性不亞於實質正義。另為避免有違程序正義，陳律師並傳授應審慎行之的幾則重要調解程序或技巧運用，以達解決紛爭的雙贏。

吳副處長則介紹消費者保護組織架構及消費爭議救濟程序，並提出相關數據分析消費爭議原因；另也說明正在立法院審議之「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的修法重點，使調解委員對消費者保護發展議題有更深入瞭解。

首長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4月7日召開104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4月2日修正「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第5點。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最新實務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討論法律問題：甲縣政府（下稱甲）辦理農地重劃，於84年1月11日將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函知參與重劃者並為公告（下稱84年公告），期間自84年1月15日至84年2月14日止，並於公告期滿確定後交接土地再進行地籍測量，發現部分土地面積不符，於85年10月9日檢送測量後之土地對照清冊，敘明前土地對照清冊作廢及參與重劃人乙應補繳之地價差額（下稱85年函）。嗣甲分別於89年至97年間數次發函（下合稱系爭催繳函）催乙限期繳納未果，乃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執行並受償。乙主張甲之差額地價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訴請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甲之差額地價請求權何時可行使？系爭催繳函是否為行政處分？如甲於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後再移送執行，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聯席會議決議：「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8條、第34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42條、第49條規定，將重劃分配之土地辦理交接及地籍測量。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故關於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之請求權，原自重劃土地交接後即得行使。然本件甲辦理之農地重劃雖已依84年公告為分配及交接，但於實施地籍測量後始發現乙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乃以85年函通知乙繳納差額地價，故甲之差額地價請求權自85年函送達後可行使，並應開始起算其時效。甲以89年12月8日函檢送「農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限乙於90年2月9日前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將依法處理，其性質屬甲本於已確定之差額地價債權請求乙履行給付義務之觀念通知，並不發生何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修正行政執行法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內容之行政處分，符合第11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移送強制執行。甲以93年2月2日函通知乙於93年3月1日前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處理，具有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達致執行要件之法律效果，為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時效因而中斷。至93年2月2日後之催告函，僅屬重覆處置之觀念通知，不另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又如甲於時效完成後始移送行政執行，且經執行程序而受償，因其差額地價之公權利本身消滅（本院95年8月22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縱執行債務人未於執行程序中依法請求救濟，仍屬無法律上原因而使甲受利益，應構成不當得利」。